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锦融”）的通知，内容如下：

苏州锦融于2014年09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00万股质押给昆明格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4年09月12日起至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2015年11月25日，苏州锦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苏州锦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09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本次苏州锦融股份解除质押后，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35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09%，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